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主要交易完成

茲提述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出售該物業。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海克莉絲汀與買方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買方及上海克莉絲汀（作為賣方）確認，彼等將終止中國法律訴訟，且不會就該物業向對方提出其他索償，而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向買方轉讓該物業之業權。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純彬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純彬先生（主席）、朱永寧先生、林銘田先生、詹益昇先生及曾建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敦清先生及卓啟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勇軍博士、葉杭生先生、薛紅女士及徐曉艷女士。